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未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泰和康”）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针对泰和康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将要求业绩承诺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一、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的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乾鼎”）的约定，若泰和康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延华智能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标的公司的股权补偿及回购延华智能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等方式之一要求业绩承诺人中汇乾鼎进行补偿，选择何种补偿方式届时以延华智能的意见为准。

据此，公司与中汇乾鼎进行多次沟通，要求其根据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泰和康全部股权（占比 45%），并要求其指派代表与公司商谈回购具体方案，中汇乾鼎未能做出积极回应。为督促中汇乾鼎尽

快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中旬向其正式发出《关于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通知函》，要求其依照约定于公司的书面通知函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履行回购公司持有的泰和康全部股权的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汇乾鼎尚未履行相应义务。

二、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委托律师准备材料，以法律手段要求承诺义务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